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宣通〔2021〕64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 群众性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激发群众爱党爱国爱常州热情，积极投身到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生动实践中，把国庆黄金周打造成爱国活动周，经研究，决定在今年国庆节期间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宣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大力宣传党史、新中国史、

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通过系列活动激励干部群众把爱党爱国情怀、许党报国热情转化为奋勇争一流，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为建设“强富美高”常州现代化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主办单位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文广旅局、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常州市民政局、常州市机关事务局、常州市总工会、共青团常州市委、常州市妇联。

三、活动安排

1. 致敬革命先烈。“9·30”烈士纪念日在张太雷纪念馆举行以“缅怀革命先烈、珍惜幸福生活、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的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溧阳市自行组织献花仪式。（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常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和溧阳市负责）

2. 广泛升（悬）挂国旗。国庆节期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医院、公共广场和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具有升（悬）挂国旗设施的场所，应当依法升（悬）挂国旗。9月20日至10月15日，在市行政中心周边道路以及市区部分道路悬挂国旗。各地可以通过设置国旗街、国旗社区等活动形式，鼓励社区、居民家庭在家门口适当位置依法悬挂国旗。

（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广旅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机关事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

3.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升国旗仪式。10月1日上午，全市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升国旗仪式。（此项工作由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落实。）

4. 组织“我和国旗合影”活动。在市内主要广场、公园、城市综合体、标志性建筑等处设置专题陈设，动员市民与国旗合影，表达爱党爱国热情。

5. 传唱爱国歌曲。国庆节期间，在公园景区、公共文化场所、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综合体集中播放《歌唱祖国》《唱支山歌给党听》《我的祖国》《我和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等爱国歌曲，同时，各类群众性文艺活动中，要倡导多唱爱国歌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唱、传唱爱党爱国歌曲，抒发爱党爱国情怀。（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城管局、商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

6. 国庆文旅体验活动。持续开展百万青少年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活动，国庆节期间，组织引导市民走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风景名胜等各类文化场所、景区景点，感受祖国悠久历史文化和常州独具魅力的地方文化。积极推荐常州优秀旅游线路，就近就便开展假日游览，参观大运河、老城厢、美丽乡村，感受“龙城夜未央”夜间美景，看身边变化，听亲身故事，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此项工作由市教育局、文广旅局、城管局组织落实。）

7. 组织开展“国泰民安‘常’寿面”国庆吃面群众性活动。

积极向市民推荐常州特色面食，倡导市民过节吃面，为新中国成立祝福。10月1日中午，在青果巷、篦箕巷等场所举行“国庆‘常’寿面”送面吃面活动。（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及各辖市区组织落实。）

8. 标志建筑亮红色。国庆节期间，传媒大厦、文化中心、地铁大厦、江南环球港大楼、紫荆公园等主要景观建筑亮红色景观照明，营造热烈氛围。（此项工作由各单位、各辖市区组织落实。）

9.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国庆节期间，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站）、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主题展览、道德讲堂、专题宣讲、慰问困难群体等活动，张贴宣传挂图、主题海报等，宣传党史知识和发展成就，宣传身边感人故事，宣传防疫科学知识，增强爱党爱国爱常州情感。（此项工作由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各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组织落实。）

10. 网络空间庆国庆。制作迎国庆系列网络专题，营造网络空间爱党爱国爱常州的浓厚氛围，及时刊发相关庆祝活动报道，做好迎国庆网络氛围营造，通过微博、微信的新媒体做好话题互动，凝聚家国情怀，体现常州特色。（此项工作由市委网信办协调落实。）

四、工作要求

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宣传教育，打造爱国活动周，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重要内容，也是

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凝聚发展力量再出发，拼搏奋进谱新篇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把各项活动办实办好。10月1日上午，举行启动仪式。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发动，广泛动员机关、学校、部队、公安、司法系统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模范以及社会各界群众中的参与到活动中来。各级党政机关单位，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要发挥表率作用，组织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活动参与活动的干部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各项活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和卫生安全措施。

附：1. 2021年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组织方案



附件

2021 年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 组织方案

为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着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组织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引导全社会深刻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矢志奋斗、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感悟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无私奉献、敢于牺牲的烈士精神，激励干部群众把爱国情怀、烈士精神转化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根据省委宣传部通知要求，拟举办 2021 年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根据我市实际，制定组织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缅怀革命先烈 珍惜幸福生活 共创美好未来

二、时间地点

仪式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上午 10 点在张太雷纪念馆（天宁区和平中路 603 号）举行。

三、组织单位

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国防教育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

四、参加对象

凡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后在婚姻登记机构领取结婚证书的新婚夫妇，均可报名参加。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方式。经主办单位审核后，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新婚夫妇参加 9 月

30 日集体献花活动。其他报名人员可安排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其他重要节庆日献花。

五、活动基本议程

1. 全体肃立；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向革命烈士默哀；
4. 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
5. 诵读张太雷家书；
6. 新婚夫妇代表宣读倡议书。

仪式结束后，合影留念、参观张太雷纪念馆。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常态化开展仪式感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规范仪式流程，组织开展好献花活动。

2. 积极宣传发动。各地要广泛动员机关、学校、部队、公安、司法系统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模范以及社会各界群众中的新婚夫妇报名参加，充分体现代表性、广泛性、参与性。要发动各级党政机关单位，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发挥表率作用，组织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积极报名。各地要推荐不少于 3 对新婚夫妇，教育、公安、交通、住建、卫生、税务等系统部门要推荐不少于 2 对新婚夫妇，市各其他单

位有符合条件的，要积极推荐不少于 1 对新婚夫妇参加献花仪式。市各新闻单位要利用主要媒体和各类媒介，及时发布活动消息和报名方式，组织媒体开展专题报道。

3. 推动常态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新婚夫妇向烈士献花活动作为缅怀烈士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常态化开展。民政部门要在婚姻登记处、烈士陵园设立固定的宣传阵地，发放宣传资料和报名表，接受新婚夫妇咨询报名。在常州爱国主义教育网开设专题网页、设计专题 H5，教育引导广大新婚夫妇常态化开展网上献花，推动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在全市蔚然成风。

4. 确保安全节俭。要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合理确定活动的规模、人数等，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和卫生安全措施，不得将活动场所设置在密闭空间，要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要坚持节俭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严禁借活动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新婚夫妇收取任何费用，确保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

溧阳市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具体活动方案，并在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当天组织 1 场一定规模的献花活动。

附：《报名表》

附件

2021 年常州市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 报名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男方				
	女方				
	男方				
	女方				

注：请各地各部门于 9 月 27 日下班前，将报名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教处，联系人：韩琳，联系电话：85680822，邮箱：xjc85680822@126.com。

